

校长刘益春谈“创造的教育”理念

• 《东北师大报》2016年7月14日

记者：刘校长，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又恰逢我校七十周年校庆，学校为什么要在这个重要的时刻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

刘益春：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八届五中全会又将“创新”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而提出，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也将创新精神的培养作为高校人才培养规格而明确提出，这些都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创新已成为推动我们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我校建立七十周年，我们在“尊重的教育”基础上，承典塑新，力行致远，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同时也希望以此来进一步彰显新时期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加快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进程。

记者：“创造的教育”是如何体现高校人才培养规律的？又借鉴了哪些教育思想呢？

刘益春：人才培养作为高等教育的首要任务，其根本就是要培养人的能力，这种能力既包括对知识学习的接受能力和自主学习的能力，也包括以此为基础培养出的、更高级的能力——创造的能力。当然，前者是基础，是保障。而“创造的教育”正是培育创新人才的本质要求。哲学家怀特海曾说，“教育如果不以激发首创精神开始，不以促进这种精神而结束，那必然是错误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正是体现了这样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教育主体和教育环境是构成教育活动的主要要素，并可以根据不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差异，将教育实践分为“教”和“学”两种活动。“创造的教育”理念主要从教育者、学习者和环境这三个基本要素出发，通过“教师如何教”“学生如何学”“环境如何营造”来诠释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

记者：“创造的教育”理念有着怎样的丰富内涵，需要从哪些方面去贯彻落实呢？

刘益春：“创造的教育”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并不断发展的教育理念。这里更多的是从办学实践的角度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我认为“创造的教育”主要

有三个方面、六项基本内涵：

第一方面内容，“教师应该如何教”。“创造的教育”理念下的教师应完成由传统的知识传授者向现代的学习引导者的转变。

——倡导注重过程的探究教育。美国教育家布鲁纳认为，“我们教一门科目，并不希望学生成为该科目的一个小型图书馆，而是要他们参与获得知识的过程。学习是一种过程，而不是结果。”“创造的教育”正是要以知识积累为基础，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突出教育的过程属性，改变传统“重演绎轻归纳”的教育模式，使教育过程由知识形态向教育形态转化，将结果教育转化为以问题驱动的过程教育，更加重视对学生的引导和启发。

——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正所谓“学不至于乐，不可谓之学”。兴趣是创新的源动力，能够有效诱发学生的学习动机，激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的教育”要求通过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变被动为主动，增强学生不断创新的内生动力。这种内生动力不是源于形势或环境所迫，也不是源于家长和老师的硬性要求，而是来源于学生真实的想法和兴趣。

第二方面内容，“学生应该如何学”。“创造的教育”理念下的学习者应具有强烈的自我意识，永葆追求卓越、不甘现状的意志品质。

——养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爱因斯坦曾说过“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为重要，因为解决一个问题也许只是一个数学上或实验上的技巧问题。而提出新的问题、新的可能性，从新的角度看旧问题，却需要创造性的想象力，而且标志着科学的真正进步。”“创造的教育”需要学生具有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拒绝学生对权威的依赖和盲从，反对对知识囫圇吞枣式的接受。学生应该学会自主学习，主动思考，发现并提出问题，进而实现知识的创新和重构。

——树立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创新对于国家和民族来说是世代相传的使命，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更是毕生的事业。如何能够永葆创新精神，让创新的动力源源不绝，那就需要我们的学生在问题面前，敢于突破、敢于担当，永远不满足于现状，不止步于已有的成绩，具有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人生品格，使之成为创新精神的思想引领和不竭动力。

第三方面内容，“环境应该如何营造”。“创造的教育”理念下的教育环境应该是自由平等的、和谐开放的，能够给予教育者和学习者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机

会。

——构建协同开放的育人模式。创新需要在开放的环境中实现。这种开放应体现在信息的开放性、交往的开放性、文化的开放性等方面。“创造的教育”提倡将创造性思维和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育和生活的全过程，为学生提供开放的时间和空间、开放的思维和视野，营造多主体协同育人的环境氛围，为创造力的培养搭建广阔的平台，提供丰富的资源。

——凝铸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个性是避免循规蹈矩、随波逐流的关键，也是展现自我、彰显特色的核心要素。“创造的教育”需要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凝铸能够绽放师生个性、激发师生创造力的宽松自由、兼容并包的校园文化，赋予基层学术组织和师生更多的权力和自由，让大学真正回归学生中心、学术本位，让师生敢于创造、善于创造、乐于创造。

记者：“创造的教育”理念与“尊重的教育”理念二者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刘益春：21世纪初，我国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领域仍旧盛行“灌输加棍棒”的模式，严重缺乏对受教育者的尊重，学生的个性和创造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抹煞。对此，学校提出了“尊重的教育”理念，并成为我校多年来践行并引领教师教育发展的文化品牌。随着教育形势与环境的发展，我校与时俱进地提出“创造的教育”，是对学校教育理念的发展和完善。

“创造的教育”与“尊重的教育”是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首先，“尊重的教育”是“创造的教育”的基础和前提。“尊重的教育”强调对教育规律和人本身的尊重，侧重于对已有存在的尊重和继承；而“创造的教育”则是建立在尊重的基础上，强调对现存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其次，“创造的教育”是“尊重的教育”的发展目标和实践价值。“尊重的教育”更多的体现为一种态度取向，而“创造的教育”则更加强调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方向，体现出了教育的实践价值。没有“尊重”的基础，空谈“创造”，会使教育成为脱离实际的臆想；没有“创造”的引领，只谈“尊重”，则会使教育脱离时代的要求，影响教育发展和进步。

记者：作为一所师范大学，我们提出的“创造的教育”理念是如何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

刘益春：教育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的创造精神和能力，直接影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作为国立师范大学，我校应坚持走大众化背景下的精英教育之路。我们希望培养的毕业生是具有教育家素养的优秀教师，他们能够因材施教，挖掘学生潜能，帮助学生养成批判反思的习惯。而希望毕业生成为这样的教师，我们师范大学的教师首先要具备这样的能力和素质。所以，师范大学面对的是“两代教师”，塑造的是“两代师表”，在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链条中，如果说教师居于基础地位，那么教师教育居于基础之基础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教师教育是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创造的教育”理念由我们师范大学提出并践行，意义更为重大而深远。

“创造的教育”理念尽管提出在今日，但体现在东师办学的各个历史阶段。从开创中国高师函授教育到走“长白山之路”，到实施“优师工程”，再到开创“U-G-S”人才培养模式，我们的这些新突破、新举措、新作为无一不彰显着我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借70年校庆之机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十分必要。面向未来，我相信“创造的教育”理念的提出和践行会更加彰显学校“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会更加体现作为国立师范大学的使命担当。

新时期，在国家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学校再次紧扣国家发展脉搏，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尤其是基础教育对创新型教师的需要而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目的不仅要“承典”，更要“塑新”，不仅要“力行”，更要“致远”。希望全校师生能够认真践行并不断完善这一教育理念，为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